

#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國際語文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.09.26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國際語文教學中心會議通過  
105.10.12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國際語文教學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建立周全的課程規劃機制，提昇教學效果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訂定「國際語文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三至五位委員組成，由本中心教師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或資深教師代表擔任人之，若中心教師低於三人，則依實際人數為主。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另得遴聘校友及(或)學生代表若干名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；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 規劃課程架構及內容。
  - (二) 審議新設課程。
  - (三) 協調、支援與課程相關之事宜。
- 五、本委員會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如本中心主任因故無法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者始得決議，委員不克出席，得由委員推派代表出席，但無議決之權利。若會議有需要時得邀請相關教師列席。
- 八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通過，報請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